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许峥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变动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任职的申请，许峥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华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的申请，辞任生效后张华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华鸣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许峥先生和张华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许峥先生和张华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许峥先生（相关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财务总监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余洋先生（相关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许峥先生、余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聘任许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余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许峥先生简历：

许峥先生，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国营 354 厂计划处计划员、处长、总经济师、成都江华富士离合器公司副总经理、驻马店吴桂桥煤矿财务总监、重庆秦安造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秦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余洋先生简历：

余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拥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太极集团主办会计、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业务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